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第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4条的规定，公司在其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应当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并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若公司暂停上市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 继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强销售体系建设，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提升产品竞争力，努力拓宽业务地域范围，逐步扩大甘肃省内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管理层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 恢复上市工作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赠与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拟进行债务转移暨债务重组的议案》，并经由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12月17日、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31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拟向公司赠与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关于子公司拟进行债务转移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及《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赠与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赠与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关于子公司拟进行债务转移暨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上述交易事项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积极影响。

3. 各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在各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积极开展恢复上市准备工作，并就相关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继续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各部门提出实施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全方位提升各部门、各岗位的管理水平。

三、其他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已提交陈述和申辩材料。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若公司在规定期间内未能实现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